

声 明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CMA”章及骑缝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。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（全文复制），应由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，未经我公司盖章无效。
4. 若客户送样，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5.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我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6. 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以邮戳为准）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
电话（传真）：0534-2327369

邮 政 编 码：253000

电 子 邮 箱：sdprhj@163.com

地 址：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晶华大道 2629 号

山东派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			
检测地点	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厂区 DA001 1-4 号排气筒			
联系人	吴玉华	联系电话	13256269798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	
检测项目	烟气黑度、汞及其化合物			
采样日期	2021.06.02-06.03			
检测日期	2021.06.03-06.06			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及方法名称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烟气黑度	HJ/T 398-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林格曼黑度图 CY010	—
	汞及其化合物	国家环保总局(2003) 第四版(增补版)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原子荧光光度计 YQ006	$3.0 \times 10^{-2} \mu\text{g}/\text{m}^3$
检测结论	<p>仅提供检测数据，不做结论。</p> <p>编制人: <i>邵立新</i> 审核人: <i>李建豪</i> 签发人: <i>李建豪</i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1年6月11日</p>			

一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样品编号 DA001 1-4 号排气筒: 210531H01YZ111—210531H01YZ114								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含氧量 (%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06.02	DA001 1-4 号排气筒	汞及其化合物	13:32	11.0	ND	ND	367135	5.51×10 ⁻⁶
			14:23	10.7	ND	ND	422512	6.34×10 ⁻⁶
			15:15	10.2	ND	ND	394895	5.92×10 ⁻⁶
			16:09	10.6	ND	ND	396650	5.95×10 ⁻⁶
			平均值	10.6	ND	ND	395298	5.93×10 ⁻⁶
06.03	DA001 1-4 号排气筒	烟气黑度	17:53	—	<1 级	—	—	—
			18:27	—	<1 级	—	—	—
			19:03	—	<1 级	—	—	—
			19:35	—	<1 级	—	—	—

备注: 1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,排放速率按检出限折半计算
2、烟气黑度的单位为林格曼黑度(级)

二、附表

1、排气筒检测参数统计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排气筒内径(m)	排气筒高度(m)	烟气温度(°C)
06.02	DA001 1-4 号排气筒	13:32	7.94	120	62
		14:23	7.94	120	63
		15:15	7.94	120	64
		16:09	7.94	120	62

三、现场采样照片



DA001 1-4 号排气筒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